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邦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王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王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丰县王沟镇。

3. 工程内容:丰县王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主要包括在蒋屯、石洼、曹楼、周庄寨、单楼、刘菜园村实施一事一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13726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吉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或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1UW10340

地址: 徐州市丰县常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锡丰创业园2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高广

委托代理人: 秦可

电话: 1595223880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账号: 32050171713609899999

